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报告期（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以前年度通过收取预付款项、投资款项及收现等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24,691.21万元，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3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等相关公告将前述资金占用情况予以披露。

经公司追讨，瑞丰集团于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陆续还款497.83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尚余24,193.38万元未归还，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4%。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控股股东瑞丰集团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除上述以前年度发生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外，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前年度未经审议且目前尚存在的违规担保本金金额合计为 34,928.5 万元（未含利息等费用），截止本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为 6,642.45 万元（未含利息等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6%，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本金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本金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是否已解除
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0	是	是
广州连卡福名品有限公司	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 万元	3,000 万元	是	否
公司	林永飞	周志聪	15,000 万元	3,642.45 万元	是	否
公司、林永飞	陈马迪、张勤勇、赖小妍	林峰国	1,928.50 万元	0	是	是
<b>合计</b>			34,928.50 万元	6,642.45 万元		

经公司核查，上述担保事项为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发生，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公司用章审批程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法定代表人林永飞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越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合同的个人越权代理行为。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不予追认，并且已经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纠纷，主张公司的权利和股东的权益。如果公司财产受损，公司必将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同时，公司加强内部控制，进行整章建制，严格规范合同审批、公章使用流程。

除上述以前年度存在的违规担保外，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上述以前年度发生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瑞丰集团以前年度占用资金的偿还情况，并敦促公司董事会尽快解决

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同时我们将持续关注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的进展，积极献言献策，敦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尽快消除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仇鹏、裘爽、陈凯敏

2022年8月26日